

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DCHZ-FY-2017-161YY-3

大成 DENTON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楼（310020）
18F,Block A,China Resources Building,1366 Qianjiang Road ,Jiangan District, HangzhouTel: +86
571-85176093 Fax: +86 571-85084316

**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9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了《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及公司的有关事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现就反馈意见中涉及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及公司的有关事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现就反馈意见中涉及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及公司的有关事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现就反馈意见中涉及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属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根据公司及主办券商第二次回复，公司位于永康市方岩镇厂区内的 1#厂房、2#厂房、3#厂房和装配车间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和 2006 年 9 月 30 日分别通过了永康市公安局消防大队的消防设计审核，审核结果为同意消防设计，但未及时对上述建筑进行消防备案，存在瑕疵；公司的 4#厂房和综合楼同样未进行消防备案，存在瑕疵。同时，中介机构认为，公司前述厂房不需要办理消防验收，只需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核查前述公司前述厂房是否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消防主管机关的明确意见核查公司经营场所是否符合相关的消防安全条件、公司前述消防事项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核查前述公司前述厂房是否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 1#、2#、3#厂房和装配车间建设时，根据当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施工。

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需要变更的，应当报经原审核的公安消防机构核准；未经核准的，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变更。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故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7 月 5 日、2006 年 9 月 30 日获得永康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的审核意见，同意其消防设计。竣工后，公司未按规定办理消防验收，存在不规范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修订通过，并于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

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七十三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二）消防产品，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

（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2017 年 10 月 18 日，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日用玻璃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使用率高，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和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上述经营场所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建设工程，无需办理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仅需办理消防备案。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已经修订，公司 1#、2#、3#厂房和装配车间，无需办理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仅需办理消防备案。4#厂房和综合楼建设时适用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也无需办理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仅需办理消防备案。且根据 2017 年 10 月 23 日永康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方岩镇鑫鑫路 18 号厂区的建筑应当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但是目前该企业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2015 年至今，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也未受到消防处罚。”公司的上述 1#、2#、3#、4#厂房、装配车间和综合楼仅需办理消防备案，其未按规定办理消防备案，存在不规范情形。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消防主管机关的明确意见核查公司经营场所是否符合相关的消防安全条件、公司前述消防事项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包含消防员、保安员、各车间主任、设备管理员、计量员、巡检员等组员，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公司的车间和办公楼配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规章制度，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换新，同时保证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通畅。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公司位于永康市方岩镇厂区内的 1#厂房和 3#厂房、2#厂房和装配车间于分别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和 2006 年 9 月 30 日通过了永康市公安局消防大队的消防设计审核，审核结果为同意消防设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获得金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金）AQBIII F201600169），核定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017 年 6 月 5 日，永康市规划局和永康市方岩风景名胜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针对 4#厂房和综合楼联合出具《证明》，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建造房屋，未办理规划及施工许可，但不违背工业区规划，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工

程质量合格，故不影响整体布局且不存在安全隐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处罚。

2017 年 10 月 23 日，永康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情况说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方岩镇鑫鑫路 18 号厂区的建筑应当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但是目前该企业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2015 年至今，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也未受到消防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中，且永康市公安消防大队、永康市规划局和永康市方岩风景名胜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等政府部门也出具了相应说明，故公司遭受处罚的风险较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鑑文

何鑑文

经办律师：

游弋
游 弋

张伟

张 伟

徐意

徐 意

2017年 10 月 24 日